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45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葉尚紘

選任辯護人 吳憶如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檢察官移送併辦(113年度偵字第27571、36541號)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證據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第12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法官 黃玉齡

法官 李進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儷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